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，国家税务
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做好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增值税纳税申报比对管
理操作规程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124号，以下
简称《通知》）的执行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》的执行时间由2018年3月1日调整为2018年5
月1日。

二、各省国家税务局要加强统筹协调，认真做好相关软件系统调
试、基层业务人员培训、纳税人宣传辅导等各项准备工作，确保
《通知》的顺利执行。

国家税务总局

2018年2月27日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7988

